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2005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	汪 明	刘东根	玲 婕
	台运启	李 媛	刘 广 涛
	王 征	谢 安 平	曲 周 李 为 国
	许永安	周 凤 燕	周 路 楠 飞
	王 衡	陈 晓 洁	李 刘 霞 佳
	朱李兵	杨 佳 佳	谢 孟 晋
	李 方	张 彦 春	
	白易生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其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 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 晋 85250575 mc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 宇 陈国华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信箱：lzn2225@163.com

目 录

2005 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2005 年司法考试答案详解

试卷一	(6)
试卷二	(22)
试卷三	(44)
试卷四	(65)

2005年司法考试 参考答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分。

1.D	2.C	3.D	4.A	5.A	6.B	7.C	8.C	9.D	10.D
11.B	12.A	13.C	14.D	15.A	16.B	17.B	18.D	19.D	20.C
21.A	22.D	23.C	24.D	25.B	26.C	27.A	28.A,C(原答案为B)		
29.B	30.D	31.D	32.A	33.C	34.A	35.C	36.D	37.B	38.C
39.D	40.C	41.B	42.D	43.C	44.A	45.A	46.B	47.A	48.C
49.D	50.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80分。

51.C,D	52.B,D	53.A,B,C	54.B,C	55.C,D
56.A,B,C	57.B,C,D	58.C,D	59.A,B,D	60.A,B,C,D
61.A,D	62.A,C,D	63.A,B,C	64.A,C,D	65.A,B,C,D
66.A,C,D	67.A,B	68.B,C	69.A,D	70.A,C
71.A,B,C	72.B,C,D	73.B,D	74.C,D	75.A,B,C,D
76.A,C,D	77.A,B	78.A,B	79.A,C,D	80.B,D
81.B,D	82.C,D	83.A,B,C,D	84.A,B,C,D	85.A,B,C,D
86.A,C	87.C,D	88.A,B,C,D	89.A,B,C,D	90.A,B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91.A,C,D	92.D	93.A,B	94.A,D	95.A,D
96.B,C	97.C	98.A,B,C,D	99.B,C	100.A,C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分。

1.B	2.D	3.A	4.A,D(原答案为D)	5.B	6.A	7.B	8.D	9.C
10.D	11.B	12.C	13.B	14.C	15.D	16.B	17.D	18.C
20.C	21.D	22.C	23.A	24.D	25.D	26.C	27.A	28.D
30.B	31.A	32.D	33.C	34.C	35.D	36.C	37.A	38.B
40.C	41.D	42.D	43.C	44.A	45.B	46.B	47.C	48.D
50.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80分。

51.B,C,D	52.A,B,C,D	53.B,C,D	54.C,D	55.A,B,D
56.A,C	57.A,B,C,D	58.B,C	59.A,C,D	60.A,D
61.B,C	62.A,C	63.B,D	64.B,D	65.A,B,D
66.B,C,D	67.A,B,C,D	68.A,C	69.A,D	70.A,B,C
71.A,C	72.A,B,C,D	73.A,B	74.A,C,D	75.A,B,D
76.A,B	77.A,B,D	78.C,D	79.A,B,D	80.A,B
81.A,B,C	82.B,C	83.B,C,D	84.B,D	85.A,B,C,D
86.A,B	87.B,C,D	88.A,C	89.B,D	90.A,B,D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91.A,B,C,D	92.B,C	93.B	94.D	95.A,B
96.C	97.B,D	98.B,C,D	99.A,B,C	100.C,D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D	2.B	3.A	4.A	5.D	6.C	7.B	8.B	9.A	10.D
11.D	12.C	13.A	14.B	15.B	16.C	17.D	18.C	19.A	20.B
21.C	22.D	23.A	24.A,B(原答案为 A)	25.D	26.B	27.C	28.B	29.C	
30.C	31.D	32.C	33.B	34.D	35.A	36.B	37.A	38.C	39.D
40.A	41.D	42.A	43.D	44.A	45.D	46.B	47.C	48.C	49.B
50.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60 分。

51.A,B,D	52.A,D	53.A,B,C	54.A,B	55.A,B,C,D
56.A,C,D	57.B,D	58.B,D	59.A,C,D	60.A,B,C
61.B,D	62.B,D	63.A,C,D	64.A,D	65.B,D
66.C,D	67.A,C,D	68.A,B,D	69.A,B,C	70.A,D
71.A,B	72.A,B,C,D	73.A,B,C,D	74.A,B	75.A,B,C
76.B,C	77.A,B,C,D	78.C,D	79.B,C	80.B,C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

81.C,D	82.B	83.B,C	84.A,B,D	85.A,D
86.A,C,D	87.A,B	88.B,D	89.A,B,C,D	90.A
91.A,D	92.C	93.D	94.A	95.A,C
96.A,C,D	97.C	98.A,B,C	99.C	100.A,C,D

试 卷 四

一、(本题 10 分)

1. 属于受案范围。本案中《会议纪要》作出的规定不属于行政指导行为,也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2. 具有原告资格。甲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直接影响到了三人的公平竞争权。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平竞争权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3. 不属于。该请求涉及到甲市人民政府对建设局和交通局的职能调整,属于政府对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分配,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

二、(本题 15 分)

1. 丁某:伪造企业印章罪,伪造金融凭证罪,金融凭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行贿罪。其中:(1)伪造企业印章罪和伪造金融凭证罪之间存在牵连关系,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应定伪造金融凭证罪;(2)伪造金融凭证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之间又存在牵连关系,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应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论处;(3)金融凭证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之间也存在法条竞合关系,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应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论处。综上,丁某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和行贿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2. 朱某: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共犯和受贿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3. 张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和受贿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三、(本题 18 分)

1. 署名权、获得奖励权、获得合理报酬权。
2. 有效。专利申请公布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之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3. 因唐某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不影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甲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唐某承受。
4. 如果该灯具技术是高新技术,唐某的出资符

合法律规定;如果该技术不是高新技术,唐某的出资则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除高新技术成果外,以工业产权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5. 不应被宣告无效。根据法律规定,在申请日前 6 个月内,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该发明创造并不丧失新颖性。

6. 在该专利申请公布之前,丁公司的行为属于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在专利申请公布前,该技术属于商业秘密;在该技术被授予专利权后,丁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因为丁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和销售专利产品,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四、(本题 15 分)

1. 有效。理由:股东出资即取得股权,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影响股权的取得。或者答:(1)股东取得股权仅以出资为条件;(2)根据公司法的资本充实原则,股东出资不得退回(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果出资取得的股权因资金来源违法而无效,必然导致出资返还,影响公司资本充实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3)在股东以非法挪用的资金出资的情况下,除追究其刑事责任外,可以收缴其股权用于偿还被挪用资金,但此时只涉及股权转让问题,而不是股权无效。均可得分。

2. 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合法;公司管理人员安排不合法。公司财务负责人不能担任监事,也不能担任监事会主席。

3. 无效。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该决议应在股东会上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川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虽代表公司 2/3 以上的表决权,但不能就增资事项作决议,故该决议无效。基于无效决议而实施的增资行为也应归于无效。

4. 不能。商婚协议约定的是由王某补偿其 25 万元现金,王某将股权抵偿给蓝某的实质是股权的对外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对外出让股权应经过公司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无权批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5. 应由宋某、李某、王某、周某等 4 人承担。公司的损失源于公司犯罪被判处的罚金,宋某等人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时违法是导致这一损失

的直接原因,故该损失应由宋某等 4 人承担。

五、(本题 17 分)

1. 法院用通知书驳回管辖权异议错误,应当使用裁定书;
2. 可以起诉请求确认潘某负有订约义务,承担预约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 不能。仲裁程序中没有第三人,潘某进入仲裁程序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根据。
4. 不能申请再审,因为它不是诉讼当事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可以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
5. 可申请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条件是潘某应当提供担保。法院准许必须在 48 个小时内作出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6. 不构成执行和解,因为判决没有执行内容,该合同不导致停止执行、恢复执行等程序问题;法院不干预,该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与判决履行和执行无关的新的民事行为。

六、(本题 25 分)

1. 文书种类选择符合选定的身份,符合法律规定,格式规范,应具备事项齐全;
2. 请求或答辩事项清楚,事实、依据论证充分,或者作出的处理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简练通畅,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七、(本题 25 分)

前一问:

1. 一审判决数额超出了原告的请求范围,因而是错误的(可从不告不理、法院裁判的消极性、民事

诉讼当事人的处分权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当)。

2. 一审法院判决将举证责任归于乙超市,不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不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案件,而且未脱内衣搜查是消极事实,乙超市无法举证。因此,二审法院否定一审对脱内衣搜查的事实认定是正确的。本案应当由甲对脱内衣搜查的事实负举证责任,但由于侵权事实特殊,其证据属于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搜集的证据。正确的做法是由其申请法院进行调查,或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和事实进行认定,如果无法认定应当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进行判决。

3. 甲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赔偿太少。属于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才能再审,本案二审否定了原审对脱衣搜身的事实认定,据此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改判,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故不应当改判,甲的再审申请不应得到支持。考生可分析法院判决的终局性和权威性如何保障,如何修改再审程序等。

后一问:论述应观点明确,认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八、(本题 25 分)

1.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2005 年 司 法 考 试

答 案 详 解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在法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决定着法的形成和发展。法对利益的形成、实现和发展有能动的反作用,法是调节和实现利益的有效手段,A、B、C 项体现了这一点。

法律将社会利益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利益是法律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与人们的利益要求、社会的利益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所以,D 项表述是错误的。(答案:D)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和法律价值这几个范畴的正确理解。

A 考查的是对法律推理的理解。法律推理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形式推理是运用演绎方法、归纳方法等形式逻辑的方法而形成的推理。辩证推理是指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在此交通事故的处理中,面对法律规范与事实的矛盾,交警运用辩证推理予以处理。因此,A 错误。

B 考查的是对法律解释的理解。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解释。本题中,警察既不是行政解释的主体,也不属于行政解释的内容,故 B 错误。

C、D 考查的是对法律价值及其如何判断的理解。本题中,法律规范与事实有明显的矛盾,法律价值——秩序、自由与正义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故

D 不成立。当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交警对甲的违章行为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体现了在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相互冲突时对自由价值的选择过程,C 正确。(答案:C)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原则、法律渊源的理解。

法律权利义务可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黄某对自己购买的房屋拥有所有权,所有权是绝对权,故 A 错误。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为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廖某的行为将合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对因自己的过失造成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B 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而法律规则的规定则是明确具体的。在适用法律时,主要依据法律规则,只有在法律规则缺失、模糊、相互冲突时,才适用法律原则未处理案件。此侵权案件首先应当依据法律规则加以处理,C 错误。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明确条文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是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此侵权案件应适用民法加以调整,D 正确。(答案:D)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的法定原则、公正原则、公平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商家对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的损害赔偿应当依法进行。选项 A 正确。

王某拾得电饭煲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但不能因此免除商家的赔偿责任,否则就违反了责任法定原则。故 B 错误。选项 C 曲解了公正原则。

王某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是向陆某返还电饭煲,而不是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对王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也没有法律依据。故 D 也错误。(答案:A)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法律适用、事实判断、法律推理、法律认识、司法解释的掌握。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适用法律的过程，不是事实判断，这一适用法律的过程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的方法。《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如何具体适用做出的解释，是司法解释。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曲解了法律规定的本意，是对法律规定认识错误。故B、C、D正确，A错误。（答案：A）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法律事实、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密不可分，具有对等性，不存在一方只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情况。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同样未成年子女享有被抚养教育的权利。故A错误。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法官作出判决属于社会事件。故B正确，C错误。

法律和道德之间有着一致性。法律对一些重要的道德共谋予以确认。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我国民法道则和婚姻法都有明确规定。故D错误。（答案：B）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的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立法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司法解释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解释，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都是正式解释，具有普遍适用性。故A、B、D说法正确，C错误。（答案：C）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根据《宪法》第70~71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大多是常设机

关，但也有临时性机构。故A错。专门委员会除了审议法律草案，还有其他职权，故B错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7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交付的议案，故D错误。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5条的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由大会表决通过。C项正确。
(答案：C)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A、B、C正确，D错误。（答案：D）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主席的任免权。

《宪法》第80条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D项正确。（答案：D）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的法律效力。

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中则不然，故A错误。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B正确。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故C错误。

违反宪法必须承担违宪责任，故D错误。（答案：B）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和暂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0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1)因刑事案件被羁押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2）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第41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4）被罢免的；（5）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6）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故正确答案为A。（答案：A）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规范的特性。

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我国宪法对违宪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撤销违宪法律、不批准违宪法案、罢免违宪责任者的职务等等。因此，宪法规范也具有制裁性。故本题选C。（答案：C）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9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应选D。（答案：D）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汉代的亲亲得相首匿制度。

汉律儒家化的表现之一为亲亲得相首匿，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妻子知道丈夫偷盗行为而未向官府举报，不追究刑事责任。故A项正确。（答案：A）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宋代的翻异别勘制度。

宋代实行翻异别勘制度。在诉讼中，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由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故B项正确。（答案：B）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汉代首度“肉刑”。

汉大帝开始刑法改革的直接起因是发生在文帝13年的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并指出肉刑制

废除绝犯人自新之路的严重问题，文帝为之所动，下令废除肉刑。B项正确。（答案：B）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国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在法典中，与自由竞争经济条件相适应，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随着法国和在其影响下制定本国民法典的国家的扩张，《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是《德国民法典》。故应选D项。（答案：D）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关系的解除。

根据《劳动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第28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故D项应选。（答案：D）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权。

根据《劳动法》第91~92条、第94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可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劳动行政部门无权收缴经营所得，故C项应选。（答案：C）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商品经营者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而本题中甲经贸公司实为代销，却标明“厂家直销”，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故应选A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回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C项不选。（答案：A）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消费者因商品缺陷受损的救济。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因此钟某有权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故A正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第2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故B正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C正确。

当事人提起仲裁需要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本题不符合这一规定，故D没有法律依据。(答案：D)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5)保险赔款；……故应选C。(答案：C)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第1款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而为防止王某以后再拖欠税款，在强制执行王某的银行存款后继续扣押其冷冻柜6个月，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故应选D项。(答案：D)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时间。

《环境保护法》第13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该在设计阶段之前，即可行性研究阶段。故B项正确。(答案：B)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土地划拨使用的范围。

《土地管理法》第54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据此，A、B、D符合第(1)~(2)项的规定，应选C项。(答案：C)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商业银行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顺序。

《商业银行法》第71条第2款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故A项正确。(答案：A)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证券交易的具体规定。

《证券法》第39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证券法》第42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证券法》第142条规定，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法》第46条规定，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由此可见，B、D应当以肯定回答，而A、C则应给以否定的回答。(答案：A、C(原答案为B))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的签订及后果。

依据国际法原理，国家根据主权原则，有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制定法律的权利，甲国立法机构有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但是，甲国实施了违反

条约义务的行为,将引起国家责任。故B项正确。
(答案:B)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的缔结和效力。

国际法上,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方式一般依照条约的规定,或依照各谈判国的约定。题中根据公约的规定,只有在2/3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为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甲国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故C项错误。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对第三国既不创设权利,亦不创设义务。题中甲国议会拒绝批准该公约,作为第三国,公约对其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国家有权自主决定对条约的批准。A、B错误,D项正确。(答案:D)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引渡和庇护。

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国家通常也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乙国没有义务引渡和庇护。但乙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故D项正确。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馆不存在领事裁判权。(答案:D)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对国籍权冲突的解决。

《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10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第11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陆某从未离开中国,不符合自动丧失国籍所要求的定居国外的条件,更没有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同时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陆某仍是中国国籍,A项正确。(答案:A)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法关于调停的规定。

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调停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调停

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故C项正确。(答案:C)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战争法禁止的武器类型。

根据战争法规则,禁止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使用,这类武器包括极度残酷的武器(如达姆弹),有毒、化学和生物武器。但是目前的国际法还未对核武器的禁止做出全面明确的规定,故A项正确。(答案:A)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诉讼时效的准据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95条的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本题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是英国法律,因此诉讼时效也应适用英国法律。故C项正确。(答案:C)

36.D.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对于中国的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按照《仲裁法》第59条的规定,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A项错误。

根据《仲裁法》第70条,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或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B项不属于所列情形,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定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须根据管辖权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故D项正确。

对于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无权提出上诉及申诉,人民检察院也不能提起抗诉。C项错误。(答案:D)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民法通则意见》第180条规定：“外国人在我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杰克逊18岁，我国法律认为其有民事行为能力，故杰克逊的行为有效，手机不能退货，B项正确。（答案：B）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离婚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4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故中国法院有权受理此离婚诉讼，C项正确。（答案：C）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用航空器对第三人致损的法律适用。

《民用航空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案中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应适用我国的法律，故D项正确。（答案：D）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住所的确定。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83条的规定，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以与产生民事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故C项正确。（答案：C）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国际贸易术语的理解。

CIP，此术语的交货地点为内地、港口，货物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卖方负责订立多式联运运输合同以及办理进口保险。故B项正确。（答案：B）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反倾销措施的种类。

我国反倾销法律规定的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进口配额制度为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故应选D。（答案：D）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倒签提单和信用证的修改。

信用证是银行依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开给受益人的一种保证银行在满足信用证要求的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凭证。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条，只有开证申请人有权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受益人不得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A项错误，C项正确。

保函是托运人为了换取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保证赔偿承运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书面文书。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倒签提单、预借提单，均属于欺诈行为，故B、D错误。（答案：C）

4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

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自提出磋商请求之日起60日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才可能申请成立专家组。上诉机构只审查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做出的法律解释。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争端解决机构并不亲自审理案件。它是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协助下提出建议、作出裁定。实质上，争端解决机构只是通过专家组、上诉机构来解决争端。故A项正确。（答案：A）

4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出口保理商的服务内容。

保理指银行或保理公司向卖方收购以发票表示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来提供综合性服务，包括销售分账户管理、贷款回收、信用销售控制、坏账担保和贸易融资。不包括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故A项正确。（答案：A）

4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特点。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是一种政府保证或国家保证。保险人不仅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而且其保证往往与政府间投资保证有密切的联系，并非所有保险公司均可参与。一般来说，在发生承保的风险之后，海外投资保险机构先依据一定的条件向遭受风险的投资者支付赔偿，而后代位取得向东道国政府的索赔权。故选B项。（答案：B）

4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

严格约束法官的职务外活动作为司法职业道德的一项基本准则,要求法官不参加不适当的司法外活动,而且在参加适当的职务外活动时应当尽量避免该行为与司法职责相冲突。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8~40条所规定的内容,对法官职务外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其基本出发点是维护法官职业形象和司法尊严,增加社会对司法的信任。故A项正确。(答案:A)

4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官审判独立的行为准则。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3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做到: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C项违反了这一规定,应选。(答案:C)

4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拒绝委托的情形。

《律师法》第29条第2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本题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骆律师以业务繁忙为由不愿代理该案件,理由不正当,不能拒绝代理,故D项正确。(答案:D)

5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职业行为规范。

根据《律师法》及《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的合法票据,C项某律师事务所只出具本所内部收据不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这一规定,故C项正确。(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51~90题,每题2分,共80分。

5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划分。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

法。故A表述正确。

在判例法国家,往往编纂有判例集,是文字表述,但它是法院的判决,并非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不能把它视为成文法。故B表述正确。

在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法至今仍然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故C表述错误。

我国虽然是成文法国家,但是也存在习惯法,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经国家认可部分就成为法的正式渊源。故D表述错误。(答案:C,D)

5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的设定大多基于正义的考虑,也有出于秩序、效率的考虑。故A表述错误。

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的要素之一,它包括肯定式的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两种,肯定式的法律后果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和奖励,并不是惩罚,只有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才引起法律制裁。故B表述正确。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肯定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是违法者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违法者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时就不受法律制裁。故C表述错误。

法律条文有可能只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可以不规定法律后果,那么该条文就没有法律责任的规定。故D表述成立。(答案:B,D)

5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作用、法律价值、法律观念。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强调法律必须体现自由、保障自由。“恶法亦法”是英国法学家奥斯丁的观点,强调法律只要是由有权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就成为法的渊源,具有法的效力,人们就应当遵守,而不需要考虑它是否与法律之外的道德等相背离。“徒法不足以自行”是中国孟子的观点,指出了法律的局限性,法律必须与其他社会条件相互配合,才能使整个社会的治理进入良性状态。“有治人,无治法”,这是荀子的名言,意思是治理好国家的关键是人而不是法,必须有

好的统治者才能治理好国家，这是先秦儒家的“人治”思想，而并非“以法治国”的法治观。故本题答案为 A、B、C。（答案：A、B、C）

5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渊源、法的移植。

大陆法系国家有着浓厚的成文法传统，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判例法在某些国家某些情况下也能成为正式的法的渊源。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但是它们也有成文法，包括成文宪法，美国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代表，具有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在当代世界法律制度中，法律移植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都可以移植。法的正式渊源主要为制定法，比如宪法、法律、法规，而非正式渊源指共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比如正义标准、道德理念、公共政策和习惯等，在法律适用时，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非正式渊源只能作为正式渊源的补充。

故本题答案是 B、C。（答案：B、C）

5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一国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即对哪些主体有效。人权的主体是人的个体（自然人）和群体（团体、集体等），而公民权的主体是拥有一国国籍的公民，二者是有差异的。因此，各国法律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对他们的适用肯定是不同的，一国公民可以享有的政治权利，作为人权主体的外国人就不能享有。故 A 错误。

“保护主义”原则是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本国利益，而不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故 B 错误。

为保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我国《刑法》第 8 条就规定了“保护主义”的原则，而且该条适用于我国领域外的外国人犯罪，与适用于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犯罪的第 6 条有一定的差异。故 C、D 正确。（答案：C、D）

5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价值。

法律原则是指能够作为法律规则基础或本源的原理或者准则。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

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而法律规则比较明确。《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的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而不是法律规则。故 A 错误。

在适用法律时应当优先适用的是法律规则，只有在法律规则出现漏洞或者模糊不清时，才能适用法律原则处理。故 B 也错误。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维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体现的是秩序价值而非正义价值。故 C 也不正确。

“个案平衡原则”是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之一，指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根据该原则来适用这一条文以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故 D 表述正确。（答案：A、B、C）

5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设立机构的权限。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第 64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故答案应为 B、C、D。（答案：B、C、D）

5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

2004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规定，《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故答案为 C、D。（答案：C、D）

5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故答案为A、B、D。(答案:A、B、D)

6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的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故答案为A、B、C、D。(答案:A、B、C、D)

6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选举程序中的委托投票。

《选举法》第38条规定：“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根据该条规定，选民只能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而不能委托没有选举权的人，并且只能以书面形式而不能以电话方式委托。

故答案为A、D。(答案:A、D)

6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7)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8)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第116条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事先监督和事后监督是以审查监督的时间为标准进行区分的，

宪法监督机关在法律等规范性文件颁布以前进行审查的为事先监督，反之为事后监督。自治条例只有经批准后才能颁布生效，对它的监督是事先监督，而撤销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在其生效之后进行的，为事后监督，并且我国对这些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以抽象审查为主。

故答案为A、C、D。(答案:A、C、D)

6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国古代的法制思想和法律制度。

中国古代人重视祭祀，一开始就将神权与族权紧密结合起来，产生了“礼”。到了西周，统治者把“礼治”和刑罚镇压相结合，形成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汉代以后，这一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以“礼法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从总体上看，“礼法结合”为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征。从文献记载来看，夏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而商代则将这种“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发展到了高峰。而清末的修律，使中华法系“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故答案为A、B、C。(答案:A、B、C)

6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

汉代的《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变化，法律内容也有所发展，主要表现为礼法结合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说，在汉代中期以后的法律儒家化的基础之上，更广泛、更直接地把儒家的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使礼、法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融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八议”入律与“官当”制度确立；(2)“重罪十条”的产生；(3)刑罚制度改革；(4)“准五服制罪”的确立；(5)死刑复奏制度。

故本题答案为A、C、D。(答案:A、C、D)

6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19世纪各国的司法制度。

英国长期存在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两大法院系统，19世纪后期司法改革取消了两大法院系统的区别，统一了法院组织体系。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审查和裁决立